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加强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管理，更有效地开展帮困助学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各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因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在校其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各二级学院评定和学院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作为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助理（学务）任组长，助学贷款经办人任副组长，相关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班委会、团支部委员、所在宿舍成员代表为（共6-8名）为组员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主要负责本班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推荐工作。学生代表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每学年调整一次。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及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认定内容按照《XXXX年度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2）的明细进行。

第九条 认定标准以民主评议表的分数为准，各二级学院以年级为单位，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列。

第四章 困难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当年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校外校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权利。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向社会回报爱心，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的义务。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遵守校规校纪的义务，不应出现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酗酒、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不恰当行为。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经济资助后应定期向资助人汇报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后应按时足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每年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寄送《高等学校资助政策简介》，在每学年结束之前（每年7月上旬），在校学生可到所在各二级学院领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或上学校学生处主页自行下载。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要如实填写此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如有下列情况的，还需提供相关说明：

- （一）父（母）有工作单位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父（母）年总收入（包括工资与奖金等）的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 （二）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户者，须出具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当地民政部门公章。
- （三）孤儿、单亲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中说明情况。
- （四）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成员因残疾或有重病在身，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必须具备省、市相关福利单位和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
- （五）双亲下岗、生活特别困难者，必须出具双亲《下岗证》复印件。双亲下岗再就业者，需说明经济来源及收入情况。
- （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者，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或当地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本人申请。对于在校学生，一般在每学年的5月份，对于新生，一般在每学年的9月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及填写完的《XXXX年度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2）交本班认定评议小组。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XXXX年度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对照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在《评议表》“意见”一栏写明意见，通过投票的形式给每位申请人打分，最后统计出总分，并将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如有同分由评议小组投票决定排名），然后报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审议，最后整理相关资料报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评分结果，复核认定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按照《X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附件 3）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得分排名，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提出质疑，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材料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期结束后，将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XXXX 年度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及最终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认定结果。

第二十条 复核认定结果并建立档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并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相关认定资料和认定结果，上报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将结果反馈到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再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将认定结果告知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建立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录入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上一学年已经进行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学生，在当年的认定工作过程中，对上一学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然需要由学生本人再次提出申请，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XXXX 年度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若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认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在征求班级同学的意见之后，可以沿用上一学年的认定结果。如果本班有新的同学提出申请，或上一学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发生了新的变化，则需重新进行认定。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认定结果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各项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追缴所有资助款外，将视情节及影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入该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学校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

家庭变故、天灾人祸等）而导致生活困难，各学院要及时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尽可能做到“因人施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